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会 议 议 程

-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5 月 4 日上午 9：00

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大楼 301 会议室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5 月 4 日至 2018 年 5 月 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一、全体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签到；
- 二、冯梁森董秘介绍与会人员情况、议程安排；
- 三、安进董事长主持会议；
- 四、独立董事作《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五、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

五、审议中议决事项及公告相关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关于公司董事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8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9	关于在瑞福德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存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 2018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
11	关于远期结汇的议案	√
12	关于江淮汽车及控股子公司江淮担保 2018 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13	关于控股子公司安凯客车 2018 年度为客户提供汽车回购担保的议案	√
14	关于控股子公司安凯客车为其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 六、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讨论；
- 七、逐项审议表决各项议案；
- 八、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九、休会，等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结果；
- 十、宣布总表决结果；

- 十一、见证律师确认表决结果，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宣读会议决议；
- 十三、签署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
- 十四、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4 日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着为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履行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1、 储育明:男,1964年4月生,硕士研究生。1988年至今在安徽大学法学院任教,曾任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安徽大学法学院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

2、 黄攸立:男,1955年2月生,博士。1991年至今在中国科技大学管理学院任教,2009年以来担任中国科技大学MPA中心主任,曾任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黄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三联交通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3、 潘学模:男,1952年生,中共党员,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于2012年退休。目前是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四川省资产评估协会理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4、 余本功:男,1971年12月生,博士。1994年至今在合肥工业大学任教。现任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教授、信息管理系主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我们完全符合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7年,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4次股东大会,我们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储育明	10	3	7	0	0	否	4
黄攸立	10	3	7	0	0	否	4
潘学模	10	3	7	0	0	否	4
余本功	10	3	7	0	0	否	4

作为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出席了公司2017年召开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提名委员会会议等公司专业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开展股权激励、高管薪酬、年报编制等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在参加公司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时，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并发表意见，公司的各项决策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2017年我们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出异议。

（二）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设立有专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董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秘书担任负责人，能够很好的配合我们开展工作。公司的经营层也能够及时地向我们通报公司最新的经营情况，实地考察公司，方便了我们工作的开展。

（三）年报编制履职情况

在 2017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我们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1、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会同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工作安排，包括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等；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

2、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年报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沟通初审意见；

3、审查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的充分性，未发现与召开董事会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17年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在决策过程中，关联董事、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7 年，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均按监管部门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按要求对外披露，不存在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6 年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成功募集 45 亿元资金用于公司高端商用车及新能源汽车业务的发展。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期间内公司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相关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

（四）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7年，我们通过参加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对公司提名高管的资格进行了审查、对高管的薪酬等进行了审议，公司高管人员的提名、薪酬均合法合规。

（五）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7年公司发布了2017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以上业绩快报发布不存在提前

泄露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的要求。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7年公司续聘了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不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7年公司董事会组织实施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893,317,1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9,729,302.23元。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7年，公司及股东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7年，公司能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及时、公开、公平、规范的披露信息。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能够按照制定的内控实施方案开展工作，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对发现的缺陷及时整改，并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内控进行审计。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7年公司召开了相关事项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提名委员会会议及审计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要求规范运作，发挥科学决策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17年能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

案起草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等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018年，我们将通过进一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更好地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维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独立董事：

黄攸立

储育明

余本功

潘学模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4日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

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对外公告，请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司公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4 日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在过去的一年，认真负责、勤勉尽职，充分发挥董事会的领导决策作用，为公司的稳定发展与规范运作做了大量的工作。下面由我代表董事会就公司经营活动、董事会运作、重点工作等方面报告如下：

一、2017 年度经营情况回顾

（一）汽车行业概况

2017 年汽车行业共产销汽车 2901.54 万辆和 2887.89 万辆，同比增长 3.19% 和 3.04%，增速比上年同期回落 11.27 个百分点和 10.61 个百分点，汽车行业增速大幅回落，行业保持微增长。

（二）公司经营概况

2017 年公司销售各类整车及底盘 51.09 万辆，同比下降 20.58%，营业总收入 492.03 亿，同比下降 6.3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2 亿元，同比下降 62.83%。由于公司业绩下滑，公司经营团队进行了降薪，其中董事、高管团队平均降幅 50%，强化经营团队的责任担当。

综合分析公司产品，其中对公司销量下滑影响比较大的是乘用车里的 SUV 产品，2017 年 SUV 产品实现销售 12.13 万辆，同比减少 15.42 万辆，主要是 SUV 产品里的 S3 产品销量下滑和新品 S7 上市后销量未达预期；除 SUV 下降较多，公司其他主要产品均保持了较好的发展势头：轻型商用车销售 21.02 万辆，同比增长 2.78%，产品力、营销力、品牌力提升，轻型商用车支柱作用进一步巩固；重型商用车销售 5.25 万辆，同比增长 21.81%，产销再创新高，稳住了行业第六的位置，顺势促进了牵引车的发展；MPV 产品销售 6.65 万辆，在行业下降 20% 的大背景下，逆增长 3.01%，巩固了 MPV 业务优势；新能源车全年累计销售 2.83 万辆，同比大幅增长 53.86%；全年累计出口 6.64 万辆，同比增长 16.64%，增先进位列行业第四，其中，轻卡继续保持高端轻卡出口第一位置，SUV 出口超过 4

万辆，跃居行业出口第一。

综上，2017 年公司业绩下降主要是受 SUV 产品销量下滑、新能源补贴退坡和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为促进产品升级、结构优化，2017 年公司围绕安全、节能、环保、智能网联及智能制造等保持了高强度的投入，持续推动公司的创新发展，为公司后续的发展积蓄了能量。

（三）合资合作取得重要成果

公司与大众的新能源乘用车合资项目获得国家发改委、商务部等批复，合资公司注册成立，正式运营，并与大众就多用途车研发与销售项目签署了合作备忘录，双方的合作进一步深化。与蔚来汽车合作的首款产品 ES8 于 2017 年年底上市。

（四）深化机制变革取得重要成果，股权激励取得重要进展

2017 年公司股权激励获得安徽省国资委批复及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进行了授予、登记，进一步深化了机制变革，促进长效机制的建立，有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

（五）认真贯彻落实党委部署，切实落实一岗双责要求。

领导班子以开展“讲政治、重规矩、作表率”专题教育及专题警示教育为契机，深化“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建设，以“关键少数”带动“绝大多数”。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省委三十条精神以及公司党委相关要求，坚决纠正“四风”，切实落实一岗双责要求，保障了企业的健康发展。

二、董事会运作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运作情况

2017 年公司董事会《公司法》、《证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全年共召开董事会 10 次，对公司合资合作、募集资金使用、担保、委托贷款、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审议，发挥了董事会的决策功能。

董事会下设的专业委员会各司其职，发挥作用。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在公司薪酬考核、审计监督等方面认真地给出了决策意见，较好的履行了职能。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积极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并及时向股东大会汇报工作，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决议各事项均已由董事会组织实施。

三、2018 年展望及重点工作

（一）董事会层面重点工作：

1、开展董事会换届工作

2018 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将至，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合规开展董事会换届，保障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运作的规范。

2、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维护公司市值

2018 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同资本市场投资者的沟通、交流，通过举办投资者交流会、召开股东大会、邀请投资者公司来参观、调研等，以更加积极、主动的态度，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

（二）公司经营层面重点工作：

1、主要经营目标

根据公司过去三年销量及未来市场预期为基础，结合 2018 年新产品投放情况，公司 2018 年预计销售汽车 60 万辆~67 万辆，同比增长 17.44%~31.14%。

根据 2017 年销售价格，并参考了 2018 年新上市产品定价分析确定，2018 年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 585 亿元~650 亿元，同比增长 18.46%~31.62%。

2、2018 年重点工作

（1）聚焦客户满意，推进品牌向上

2018 年要进一步强化客户导向，精准细分与识别客户价值，系统推进客户

满意度工程，持续推进 JAC 品牌向上：构建品牌发展战略，提高品牌经营意识；切实强化质量管理，夯实品牌向上的基础；持续提升客户满意度，打造值得信赖的好品牌；强化品牌传播的有效管理。

（2）提升管理体系的运行效能，保障各项业务的健康发展

系统强化质量、安全、环保、内控风险等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认真贯彻安全、环保等依法合规要求，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抓好风险隐患排查整改，保障各项业务的健康发展。

（3）强化机制变革，激发内在活力

积极推进组织结构变革、混合所有制改革、特色双创平台搭建和 MCU 运行机制的深化，进一步提升组织活力，激发广大干部员工干事创业的激情；积极稳妥、规范地实施好期权激励计划；围绕核心能力建设和新业务的快速成长，运用市场化手段，积极探索国企改革的新模式，进一步促进企业持续发展。

（4）深入、持续加强党建工作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委工作要求，打造政治坚定、能力过硬、作风优良、勇于担当、奋发有为的干部队伍。坚决反对腐败，切实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营造风清气正的发展氛围。

各位股东：

在充满希望与挑战的 2018 年，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锐意进取，埋头苦干，保持战略定力，坚定发展自信，继续发扬“自强不息、艰苦奋斗、令行禁止、学习创新”的新红军精神，深入践行“敬客经营、质量为本、求真务实”的核心价值观，全力推进品牌向上，全面迈向高质量发展，坚持打造“有效益、有技术、有品质、有特色、有规模”的优秀企业，为圆满完成“十三五”战略目标、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和实现汽车强国梦而努力奋斗！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4日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下面我代表监事会作《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8次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预决算、内控、股权激励、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一）2017年3月20日，公司召开了六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
- 3、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6、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7、关于公司2016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

8、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六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江淮汽车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

（三）2017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六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江淮汽车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江淮汽车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四）2017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六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五）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六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江淮汽车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

（六）2017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六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变更的议案；

（七）2017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六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 2、《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 3、《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

（八）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六届十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了以下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监事会报告期内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等方式，对公司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情况行使监督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股权激励、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项目等涉及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事项重点关注并及时监督，结合公司经营情况，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都能勤勉尽职，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3、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4、针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审查，认为：符合《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未发生违规担保的行为，也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5、关于公司内控建设，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控体系，基本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不断加以调整。在执行过程中，通过自我评价、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等，及时发现内控缺陷，并进行整改。

6、关于现金分红政策，《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相关事项有明确规定，规定了明确的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等；在实

际过程中也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来执行，体现了对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7、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实施，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对“新能源乘用车及核心零部件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进行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8、关于股权激励，监事会对公司制定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对象名单、股权激励授予条件等进行了审议，认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技术、管理等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2018 年度计划

2018 年计划开展监事会换届工作。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等方式，对公司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情况行使监督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股权激励、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项目等涉及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事项重点关注并及时，履行监督职责。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5 月 4 日

关于公司董事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7 年公司销量同比下降 20.58%、收入同比下降 6.3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同比下降 62.83%，为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体现薪酬与业绩挂钩，公司董事薪酬平均降幅约 50%，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2017 年度薪酬
安进	董事长	83.07 万元
项兴初	董事总经理	64.76 万元
严刚	董事副总经理	60.71 万元
余才荣	董事副总经理	91.85 万元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4 日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淮汽车”）2017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过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会审字[2018] 030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会计师认为：江淮汽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江淮汽车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现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一、公司财务状况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亿元)	同比增幅 (%)
资产总额	445.10	492.15	-9.56
流动资产	234.90	310.91	-24.45
非流动资产	210.20	181.24	15.98
负债总额	292.61	337.46	-13.29
流动负债	249.56	302.38	-17.47
非流动负债	43.05	35.08	22.72
所有者权益	152.49	154.69	-1.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8.70	137.94	0.55
少数股东权益	13.79	16.75	-17.63

二、公司经营情况

主要会计数据	2017 年 (亿元)	2016 年 (亿元)	同比增幅 (%)
销量(辆)	510,892	643,307	-20.58
营业总收入	492.03	525.29	-6.33
营业利润	1.99	-26.48	不适用
利润总额	2.07	13.42	-8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2	11.62	-62.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	-0.93	8.44	-111.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63	-3.50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	-13.15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7	51.00	-52.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72	-68.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72	-68.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5	0.53	-109.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2	11.26	减少8.14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	-0.67	8.17	减少8.84个百分点

2017 年底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减少 47.04 亿元，主要系本年公司为支持供应
商体系发展、控制资产负债率，加大现汇付款力度所致。

2017 年公司营业利润同比增加 28.47 亿元，主要系按照新的政府补助准则

要求，将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确认的新能源汽车补贴计入主营业务收入，而 2016 年度的新能源汽车补贴仍计入营业外收入所致。

2017 年公司销量 51.09 万辆，同比下降 20.58%，实现营业总收入 492.03 亿元，同比下降 6.33%。收入降幅低于销量降幅，主要系本年公司产品销售结构优化和确认的新能源汽车补贴计入主营业务收入所致。

2017 年公司利润总额 2.07 亿元，同比下降 84.58%，主要系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和乘用车销量大幅下降；坚持技术创新、质量进步，研发依然保持高投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等因素所致。

2017 年公司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减少，主要系本年公司为支持供应商体系发展、降低资产负债率而加大现汇付款力度；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致使现汇付款比例增多等因素所致。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4 日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 2018 年度预算报告如下：

一、销量预算

根据公司过去三年销量及未来市场预期为基础，结合 2018 年新产品投放情况，公司 2018 年预算销售汽车 60 万辆~67 万辆，同比增长 17.44%~31.14%。

二、营业收入预算

根据 2017 年销售价格，并参考了 2018 年新上市产品定价分析确定，2018 年预算可实现营业收入 585 亿元~650 亿元，同比增长 18.46%~31.62%。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4日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73,332,383.97 元，分别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任意盈余公积共计 14,666,476.80 元，加上上年度未分配利润 3,839,285,166.63 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3,897,951,073.80 元，拟按截止 2017 年末的股本 1,893,312,117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70 元，合计应派发现金股利 132,531,848.19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3,765,419,225.61 元，结转下年度分配。

公司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4日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相关规定，现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在本公司生产过程中，由于业务发展的需要，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8年将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汽集团控股公司”）及其下属部分企业在生产上进行协作，由于江汽集团控股公司系本公司大股东，因此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江汽集团控股公司及其下属部分企业互为关联方，他们之间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同时，由于汽车行业涉及的零部件较多，为提升配套件的产品质量，公司在零部件产业链开展了较多的合资合作，产生了关联人兼职，由于关联人兼职，公司和相关的零部件企业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名称：黄山市江淮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江淮工贸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

法定代表人：李德斌

注册资本：375万元

注册地址：黄山市徽州区永兴一路36号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客车、农用车、通用机械、江淮系列货车、五金交电销售及售后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2017年末总资产5,437.44万元，净资产513.82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261.72万元，实现净利润-124.27万元。

主要股东：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40%，黄山工贸工会委员会持股60%。

关联关系：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的规定，黄山江淮工贸公司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因此黄山江淮工贸公司与本公司为关联方。

2、关联公司名称：合肥兴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兴业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

法定代表人：陈斌波

注册资本：7,500万元

注册地址：合肥市包河区东流路176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五金交电、钢材、机械设备、电器设备、百货、建筑材料、农副产品、汽车配件加工、销售；铁木加工；房屋维修；室内外装饰；废旧物资处理及收购（危险品除外）；保洁服务；物业管理；蔬菜种植及销售、苗木花卉种植及销售、水

产养殖及销售、农产品加工及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2017年末总资产24,578.77万元，净资产15,761.13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356.79万元，实现净利润1163.31万元。

主要股东：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0%。

关联关系：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的规定，合肥兴业公司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因此合肥兴业公司与本公司为关联方。

3、关联方名称：合肥云鹤安道拓汽车座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云鹤安道拓公司”）

企业性质：合资

法定代表人：Peter Ewald Heift

注册资本：780万美元

注册地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始信路

经营范围：汽车座椅、座椅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售后和技术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2017年末总资产57,274.97万元，净资产8,552.87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8,988.74万元，实现净利润2,082.87万元。

主要股东：本公司持股35%；延锋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持股33%；武汉云鹤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持股22%；Adient Asia Holdings Co., Limited持股10%。

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长安进、董事副总经理严刚、副总经理李明兼任合肥云鹤安道拓公司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的规定，合肥云鹤安道拓公司与本公司为关联方。

4、关联方名称：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延锋公司”）

企业性质：合资

法定代表人：安进

注册资本：8,708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16号

经营范围：汽车的座舱系统、仪表板、副仪表板、门内板、门柱、地毯和其

他汽车内饰产品（不包括座椅）的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咨询和售后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无进口商品分销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2017年末总资产59,689.92万元，净资产12,126.24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1,390.76万元，实现净利润723.17万元。

主要股东：延锋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持股65%，本公司持股35%。

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长安进兼任合肥延锋公司董事长、董事副总经理严刚、副总经理李明兼任合肥延锋公司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的规定，合肥延锋公司与本公司为关联方。

5、关联方名称：安徽江淮纳威司达柴油发动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威司达公司”）

企业性质：合资

法定代表人：Troy Allen Clarke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谷路1218号

经营范围：柴油发动机及其零部件开发、设计、测试、制造、组装、推广、销售，并提供相关的售后零部件及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厂房和设备的租赁。

主要财务数据：2017年末总资产140,672.56万元，净资产49,371.11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9,896.67万元，实现净利润-5,487.85万元。

主要股东：本公司持股50%；INTERNATIONAL TRUCK AND ENGINE INVESTMENTS CORPORATION（万国卡车与发动机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0%。

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长安进兼任纳威司达公司副董事长、本公司董事总经理项兴初、副总经理李明兼任纳威司达公司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的规定，纳威司达公司与本公司为关联方。

6、关联方名称：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毅昌公司”）

企业性质：民营

法定代表人：陈志平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长丰县岗集镇合淮公路东侧

经营范围：汽车注塑件、涂装件研发、加工、销售；汽车零配件（除发动机）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2017年末总资产19,178.98万元，净资产10,417.03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311.20万元，实现净利润257.48万元。

主要股东：合肥江淮汽车有限公司持股35%；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40%；合肥星通橡塑有限公司持股25%。

关联关系：本公司副总经理陈志平兼任江淮毅昌公司董事长，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的规定，江淮毅昌公司与本公司为关联方。

7、关联方名称：合肥马瑞利排气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马瑞利公司”）

企业性质：合资

法定代表人：陈志平

注册资本：390万欧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卧云路合肥永丰汽配有限公司A型厂房

经营范围：汽车发动机排放控制系统（包括歧管、尾喉、催化转换封装和消音器）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协助和其它售后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2017年末总资产9,532.04万元，净资产2,243.74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13,453.43万元，实现净利润56.19万元。

主要股东：MAGNETI MARELLI S. P. A持股51%；合肥江淮汽车有限公司持股37%；合肥凌大塘集体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2%。

关联关系：本公司副总经理陈志平兼任合肥马瑞利公司董事长，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的规定，合肥马瑞利公司与本公司为关联方。

8、关联方名称：合肥江淮朝柴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柴动力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

法定代表人：李明

注册资本：10,800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双凤工业区

经营范围：柴油机装配、销售；柴油机配件销售及售后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2017年末总资产10,844.42万元，净资产7,560.16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541.34万元，实现净利润 -699.40万元。

主要股东：本公司持股50%；东风朝阳柴动力有限公司持股50%。

关联关系：本公司副总经理李明兼任朝柴动力公司董事长。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的规定，朝柴动力公司与本公司为关联方。

9、关联方名称：帝宝车灯制造（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帝宝公司”）

企业性质：合资

法定代表人：陈志平

注册资本：12,400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15号

经营范围：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及销售乘用车、商用车、客车及其它机动车辆前大灯、后尾灯、雾灯及其他相关灯具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2017年末总资产17,898.98万元，净资产13,040.66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9,064.61万元，实现净利润12.57万元。

主要股东：Lupo investment worldwide Ltd持股65%；合肥江淮汽车有限公司持股35%。

关联关系：本公司副总经理陈志平兼任合肥帝宝公司董事长。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的规定，合肥帝宝公司与本公司为关联方。

10、关联方名称：安徽江淮松芝空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松芝公司”）

企业性质：合资

法定代表人：陈志平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石路2869号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各种汽车空调；轨道车辆空调、冷藏冷链车用制冷机组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土地、房屋租赁；物业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2017年末总资产60,445.78万元，净资产24,468.88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8,050.90万元，实现净利润3,551.54万元。

主要股东：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5%；合肥江淮汽车有限公司持股35%。

关联关系：本公司副总经理陈志平兼任江淮松芝公司董事长。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的规定，江淮松芝公司与本公司为关联方。

11、关联方名称：安徽中生汽车电子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中生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

法定代表人：李国明

注册资本：3,500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桃花工业园拓展区黄岗路

经营范围：汽车用开关、车锁、车阀、电子产品及相关零件（包括注塑类零件、油漆件喷涂、冲压类零件等）开发、制造和销售并提供相关的咨询和售后服务；厂房租赁、办公楼租赁。

主要财务数据：2017年末总资产9,897.07万元，净资产3,969.94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12,689.38万元，实现净利润161.90万元。

主要股东：合肥江淮汽车有限公司持股35%；湖北三环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持股65%。

关联关系：本公司副总经理陈志平兼任安徽中生公司董事长。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的规定，安徽中生公司与本公司为关联方。

12、关联方名称：合肥元丰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元丰公司”）

企业性质：民营

法定代表人：陈志平

注册资本：3700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门湖工业园1#厂房一层

经营范围：整车制动系统产品及配套零部件、液压盘式制动器、气压盘式制动器、鼓式制动器、电子控制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2017年末总资产7,762.22万元，净资产4,662.38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10,702.74万元，实现净利润296.57万元。

主要股东：武汉元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持股51%；合肥江淮汽车有限公司持股49%。

关联关系：本公司副总经理陈志平兼任合肥元丰公司董事长。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的规定，合肥元丰公司与本公司为关联方。

13、关联方名称：合肥万力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力轮胎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

法定代表人：李小云

注册资本：90000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长丰县岗集镇

经营范围：橡胶制品、塑料制品、轮胎生产、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零售；工程技术、科技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节能、机械、环保技术咨询及交流服务；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2017年末总资产239,267.38万元，净资产86,621.00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97,504.29万元，实现净利润1591.57万元。

主要股东：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0%；合肥江淮汽车有限公司持股10%。

关联关系：本公司副总经理陈志平兼任万力轮胎公司副董事长。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的规定，万力轮胎公司与本公司为关联方。

14、关联方名称：比克希汽车科技（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克希公司”）

企业性质：合资

法定代表人：陈志平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始信路62号

经营范围：交通运输设备用线束、电气集中分布系统线束、电线、线束配件、汽车零部件及上述产品相关的工具和设备的设计、开发、制造及售后服务；本公司生产产品的同类产品零部件的批发、佣金代理（除拍卖）；产品、工具和设备相关的维修、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

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主要财务数据：2017年末总资产20,038.62万元，净资产5,133.96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24,239.80万元，实现净利润-1,866.74万元。

主要股东：PKC GROUP APAC LIMITED持股50%；合肥江淮汽车有限公司持股50%。

关联关系：本公司副总经理陈志平兼任比克希公司董事长。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的规定，比克希公司与本公司为关联方。

15、关联方名称：安徽江淮华霆电池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霆电池公司”）

企业性质：民营

法定代表人：项兴初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始信路62号发动机厂房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电池系统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主要财务数据：2017年末总资产5,502.24万元，净资产585.50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8,930.17万元，实现净利润-614.50万元。

主要股东：华霆（合肥）动力技术有限公司持股50%；本公司持股50%。

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项兴初兼任华霆电池公司董事长。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的规定，华霆电池公司与本公司为关联方。

16、关联方名称：合肥江淮太航常青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航常青公司”）

企业性质：民营

法定代表人：陈志平

注册资本：3500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佛掌路东耕耘路北1#标准化厂房一、二、三层西

经营范围：被动安全系统产品、气囊、气囊控制器、方向盘的研发、制造、

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2017年末总资产4,127.57万元，净资产2,182.14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5,096.17万元，实现净利润391.72万元。

主要股东：太航常青汽车安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持股65%；合肥江淮汽车有限公司持股35%。

关联关系：本公司副总经理陈志平兼任太航常青公司董事长。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的规定，太航常青公司与本公司为关联方。

17、关联方名称：马钢（合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马钢材料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

法定代表人：王贤生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门路以东，紫蓬路以南办公楼

经营范围：汽车、家电、机械相关行业材料技术研究；激光拼焊板、冲压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钢铁与延伸产品的加工、仓储及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2017年末总资产26,545.75万元，净资产22,680.29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21,952.09万元，实现净利润1079.32万元。

主要股东：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0%；本公司持股30%。

关联关系：本公司副总经理陈志平兼任合肥马钢材料公司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的规定，合肥马钢材料公司与本公司为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标的

（一）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预计金额（万元）	2017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合肥延锋公司	销售	材料	20,000.00	9,975.56
纳威司达公司	销售	材料、设备	15,000.00	11,104.45
销售合计			35,000.00	21,080.01
合肥兴业公司	采购	包装材料	9,000.00	7,913.11
黄山江淮工贸公司	采购	汽车配套件	14,000.00	8,912.60
合肥云鹤安道拓公司	采购	汽车配套件	120,000.00	67,459.86

合肥延锋公司	采购	汽车配套件	220,000.00	100,401.69
纳威司达公司	采购	发动机	290,000.00	139,302.66
朝柴动力公司	采购	发动机	53,000.00	16,385.10
合肥帝宝公司	采购	汽车配套件	16,000.00	8,280.73
江淮松芝公司	采购	汽车配套件	90,000.00	64,037.33
安徽中生公司	采购	汽车配套件	20,000.00	12,073.73
江淮毅昌公司	采购	汽车配套件	30,000.00	15,354.21
合肥元丰公司	采购	汽车配套件	19,000.00	8,081.06
合肥马瑞利公司	采购	汽车配套件	23,000.00	11,150.07
采购合计			904,000.00	459,352.15

(二)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8 年预计金额 (万元)
合肥延锋公司	销售	材料	市场价	15,000.00
纳威司达	销售	材料、设备	市场价	19,000.00
合肥马钢材料公司	销售	材料	市场价	10,000.00
销售合计				44,000.00
合肥兴业公司	采购	包装材料	市场价	9,000.00
黄山江淮工贸公司	采购	汽车配套件	市场价	10,000.00
合肥云鹤江森公司	采购	汽车配套件	市场价	100,000.00
合肥延锋公司	采购	汽车配套件	市场价	148,000.00
纳威司达	采购	发动机	市场价	160,000.00
朝柴动力公司	采购	发动机	市场价	25,000.00
合肥帝宝公司	采购	汽车配套件	市场价	11,000.00
江淮松芝公司	采购	汽车配套件	市场价	95,000.00
安徽中生公司	采购	汽车配套件	市场价	21,000.00
江淮毅昌公司	采购	汽车配套件	市场价	21,000.00
合肥元丰公司	采购	汽车配套件	市场价	10,000.00
合肥马瑞利公司	采购	汽车配套件	市场价	20,000.00
比克希公司	采购	汽车配套件	市场价	78,000.00
太航常青公司	采购	汽车配套件	市场价	8,000.00

万力轮胎公司	采购	汽车配套件	市场价	9,000.00
华霆电池公司	采购	汽车配套件	市场价	180,000.00
合肥马钢材料公司	采购	钢材	市场价	15,000.00
采购合计				920,000.00

四、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生产协作主体为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

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若无市场价格参考，则根据产品特性，以成本加合理利润定价；

结算方式：由本协议双方按月结算；也可以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由双方在签订具体购销合同时，根据产品特性和各自的结算政策进行具体约定；

协议生效时间：协议自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为一年；

争议解决：协议未尽事宜，由交易双方协商补充；协议履行中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协议签署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业务影响

鉴于汽车行业专业化生产的特点，利用稳定、专业化的配套体系，在保证采购配件质量水平的前提下，可以避免重复建设、降低生产成本和经营费用。因此，本关联交易将有利于本公司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促进公司进一步培育核心竞争能力。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4日

关于在瑞福德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存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瑞福德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是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西班牙桑坦

德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的专业化汽车金融公司，经中国银监会批准，于 2013 年 1 月 4 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瑞福德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17 年末资产总额 158.78 亿元，净资产 17.27 亿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8 亿元，实现净利润 3.86 亿元。为了更好支持瑞福德业务发展，保证其资金来源稳定，公司拟向瑞福德汽车金融公司存款，存款余额不超过 20 亿元，存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利率依据国家政策，双方根据市场资金水平确定，最低不低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 2 倍。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4 日

关于 2018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有效保障公司 2018 年各项业务资金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预计 2018 年循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国家开发银行等 27 家银行总额不超过 300 亿元的银行授信，各银行授信清单如下，请各位董事审议。

序号	授信银行	2018 年预计银行授信 (万元)
1	光大银行	350,000
2	中国工商银行	300,000
3	中国进出口银行	260,000
4	兴业银行	200,000
5	交通银行	250,000
6	邮政储蓄银行	200,000
7	中信银行	150,000
8	中国银行	130,000
9	昆仑银行	100,000
10	广发银行	100,000
11	徽商银行	100,000
12	招商银行	100,000
13	建设银行	100,000
14	国家开发银行	80,000
15	渤海银行	50,000

16	农业银行	70,000
17	杭州银行	50,000
18	东亚银行	50,000
19	民生银行	50,000
20	平安银行	50,000
21	浦发银行	50,000
22	浙商银行	50,000
23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	50,000
24	汇丰银行	30,000
25	渣打银行	30,000
26	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30,000
27	华夏银行	20,000
	合计	3,000,000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4日

关于远期结汇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8年为强化汇率风险的管控，有效捕捉市场机会，拟继续以“锁定收益、杜绝投机”为原则，择机进行远期结汇操作，计划全年签约金额不超过4亿美元，或等额其他币种（含全资子公司香港公司操作部分）。待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4日

关于江淮汽车及控股子公司江淮担保

2018 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肥江淮汽车担保融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担保”）2018 年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江淮担保 2018 年对外担保预计

为提升公司产业链体系的整体竞争力，拓展融资渠道，促进公司产品销售和相关业务的拓展，公司控股子公司江淮担保为终端客户按揭贷款及为相关产业链企业贷款提供担保，其中汽车按揭担保业务中，江淮汽车对购买本公司生产和销售的汽车产品承担车辆回购责任。预计 2018 年担保发生额不超过 90 亿元，担保余额不超过 40 亿元。公司将对担保总额超过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后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均需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在核定额度内签订担保合同，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补充其流动资金，增强其未来的可持续性发展能力，拟向控股子公司取得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金额不超过 28.5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担保最高额度（单位：亿元）
安徽江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5
江淮汽车（香港）有限公司	18
合计	28.5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安徽江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 注册地址：合肥市包河区东流路 176 号
2.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3.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酒销售，食用农产品销售，日化用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项目投资。

4.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持有江汽进出口 100%股权。
5. 主要财务数据：2017 年末资产总额 31,507.98 万元，负债总额 25,799.89 万元，全部为流动负债，净资产 5,708.09 万。2017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29,536.52 万元，实现净利润 495.21 万元。

(二)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葛淝路 1 号
2. 注册资本：69,556.56 万元
3. 经营范围：客车、底盘生产、销售，汽车配件销售；汽车设计、维修、咨询、试验；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房产、设备租赁。
4.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持有安凯汽车 21.13%股权，系安凯客车的控股股东。
5. 主要财务数据：2017 年末资产总额 724,639.38 万元，负债总额 615,224.40 万元，流动负债 552,684.58 万元，非流动负债 62,539.82 万元，净资产 109,414.99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428,016.81 万元，实现净利润 -19,546.90 万元。

(三) 江淮汽车（香港）有限公司

1.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路 17 号海港城环球金融中心南座 13A
2. 注册资本：壹万港元（HKD 10,000.00）
3. 经营范围：汽车及零部件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投资、咨询服务。
4.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5. 香港公司主要财务数据：2017 年末资产总额 659 万美元，负债总额 538 万美元，其中流动负债 538 万美元，无银行贷款（公司无任何涉及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净资产 121 万美元。2017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5,990 万美元，实现净利润 166 万美元。

三、本次对外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事项，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该等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较低，公司为该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且可以满足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淮担保为终端客户按揭贷款及为相关产业链企业贷款提供担保，不仅可以促进公司产品销售和相关业务的拓展，还可以提升公司产业链体系的整体竞争力。为控制担保风险，江淮担保和相关合作银行须对客户进行严格的信用审查。江淮担保依托江淮汽车管理优势，对经销商进行自主评级、自主授信，采用合格证质押、固定资产抵押等多种形式进行风险管控；对江淮主流供应商开展业务合作，采用应收账款质押、股东反担保、固定资产抵押等形式进行风险管控；对终端车辆按揭业务，稳步推进代理制，在推进经销商对终端用户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按揭业务基础上，积极尝试推进自主承担风险的市场化按揭业务。因此该对外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4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安凯客车

2018年度为客户提供汽车回购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解决在产品销售过程中信誉良好且需融资支持客户的付款问题，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凯客车通过和银行或租赁公司合作为客户购车提供按揭贷款服务。在办理按揭付款业务时，客户需将贷款所购买的车辆抵押于银行或租赁公司，安凯客车对其所抵押车辆负有回购担保义务，在客户还贷出现逾期时垫付款项作为预付抵押车辆的回购款项，最终在回购车辆价款中结算。对于办理银行按揭贷款中达到回购条件的逾期客户，安凯客车通过催收、法律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大部分客户通过催收不会形成最终风险。安凯客车成立有专门法务机构及各派出办事

处在客户所在地采取控制风险措施，使公司所承担的风险降至最低，且在可控范围之内。

安凯客车拟将在 2018 年度为购买其公司汽车产品而申请银行或租赁公司按揭贷款的客户，提供总计不超过 95 亿元的汽车回购担保。

具体明细如下：

名 称	2018 年金额（万元）	保证方式
建设银行	50,000	回购
兴业银行	50,000	回购
光大银行	40,000	回购
工商银行	20,000	回购
交银金融租赁	100,000	回购
建信金融租赁	100,000	回购
招银金融租赁	100,000	回购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	100,000	回购
浦银金融租赁	100,000	回购
德润融资租赁	100,000	回购
安徽兴泰融资租赁	100,000	回购
苏银金融租赁	20,000	回购
交通银行	20,000	回购
招商银行	10,000	回购
平安银行	20,000	回购
海翼融资租赁	20,000	回购
合计	950,000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4 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安凯客车 为其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凯客车拟为其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基本情况概述

为保证安凯客车控股子公司江淮客车（安凯持有其 60.81%的股权）贸易及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安凯客车拟为其在银行及银行分支机构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7.3 亿元人民币。

在具体办理过程中，安凯客车将根据担保合同的具体金额要求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

具体明细如下：

被担保方	银行名称	金额（万元）
江淮客车	交通银行	9,000
	徽商银行	5,000
	中信银行	10,000
	兴业银行	9,000
	光大银行	10,000
	平安银行	30,000
合计		73,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江淮客车有限公司

注册地：合肥市包河工业区花园大道 23 号

注册资本：壹亿叁佰陆拾捌万圆整

法定代表人：查保应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客车及配件制造、销售，汽车、农用车改装，汽车技术开发、产品研制，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

与安凯客车的关系：安凯客车控股子公司，持有其 60.81%的股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为江淮客车在银行及银行分支机构的授信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不超过 7.3 亿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安凯客车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做出新的决议之日止。

所提供担保的授信业务范围：融资类保函、非融资类保函及信用证业务等。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4 日